

固原市 实验小学文件

固市实小〔2020〕9号

关于印发《固原市实验小学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科室、年级（教研）组：

现将《固原市实验小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予以印发，望遵照执行。



固原市实验小学小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根据《固原市教育体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固党教工委[2020]13号），为防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校园传播流行，确保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校园稳定和教学秩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应对疫情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政府、自治区教育厅和市教育体育局的工作要求，坚持依法防控、属地管理，强化机制、积极应对，依靠科学、规范处置，公开透明、实事求是的防控原则，完善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落实防控工作责任，广泛深入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坚决打好这场疫情“阻击战”。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宁夏教育系统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固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固原市教育体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方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校肺炎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

四、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固原市实验小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福

副组长：曹辉、孔令军

成 员：校委行政人员、校医、年级组长、班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田沛任办公室主任，联络协调德育室、督查室、少先队部、教务处、教科室、总务处、治保室、信息传媒中心、年级组等部门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统一决策，组织、指导全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与应急响应行动，根据疫情预测和变化情况，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职能组工作汇报，研究制定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办法，戮力同心应对、处置所发生的公共突发疫情。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预防预警

（一）强化宣传引导。学校通过短信、微信、校园网等各种方式不断向广大师生和家长推送疫情防控健康教育知识，引导师生员工养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告知全体师生员工和学生家长此次疫情是可防、可控、可治的。倡导师生和学生家长不离开居住地，不走亲串户，取消聚餐和聚会，避免到通风不畅和人流密集场所活动，如有不适，要及时就诊。

（二）严格值班值守。学校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责任到岗到人，严格执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实行封闭式管理，坚决杜绝提前开学、学生提前到校。

（三）扎实开展摸排。学校对全体师生员工（含临时工）及其家属、相关人员进行摸底造册登记，做到情况清楚、不漏一人。建立师生流动台账，凡从区外返回的教职员工和学生，严格按照市防控指挥部的规定办理。学校办公室、教务处、教科室、德育室、少先队部、治保室、总务处、督查室、信息传媒中心和年级组要分别全面掌握各类教师、学生的流动情况，教职员工外出必须向学校办公室请假，学生必须向班主任请假。外出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疗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

（四）加强集体活动管控。在疫情流行期间，各部门及年级组、班级一律不得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不安排教师

外出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学生的集体活动暂缓进行。开学后，采取积极措施，坚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组织学生参与多种形式的户外运动，督促学生课间到室外活动，呼吸新鲜空气，增强体质。

（五）严格重点人群监管。 密切掌握近期到过武汉等地的师生返固时的身体状况或与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者有过接触史的人员，进行隔离医学观察，如发现发热、咳嗽等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在向属地卫生疾控部门报告的同时，要按照《关于建立紧急信息报送工作制度的通知》（固教体发〔2020〕2号）要求，及时报告。同时，要密切关注居家观察、感冒发热等师生的动态情况。

（六）完善校医室建设。 依靠属地疾控部门，做好校医、保健教师及相关同志从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及其他传染性疾病的业务知识培训工作。安排博艺楼一楼体能测试室为临时隔离观察场所，一旦发现感染者或疑似病人，第一时间隔离观察，并立即联系属地卫健部门到指定医院就诊。

（七）落实消毒隔离制度。 对有新型冠状病毒发生或疑似病例的教室，学校医务室工作人员要对教室进行消毒处理。

（八）落实晨午检制度。 坚持师生每日体温晨午检制度。各年级组负责安排专人负责对学生体温进行晨午检。

(九)坚持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各年级组、班主任要对因病请假的学生弄清病情，做好学生因病缺课详细记录，追踪学生病情体温变化情况，发现可疑病例及时报告。

(十)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学校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彻底消除卫生死角和蚊虫滋生地，保持干净、整洁的校园环境。争取卫生防疫部门技术支持，按要求对校内机械通风、取暖、饮水等设备，门卫室、教室、活动室、卫生间、地面、墙面等场所，门把手、桌椅、楼梯扶手、水龙头、文体活动用品和办公用品，洗手水池等清洁用具进行定期清洗消毒。教室、办公室、阅览室等师生主要活动场所每天上午和下午至少一次30分钟以上的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严格执行垃圾分类要求，设置专门的口罩回收垃圾桶，当日垃圾当日清除。指导学生勤洗手、多通风、多运动，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十一)做好疫情研判预警。掌握疫情发展情况，主动向师生家长公布疫情信息，引导师生家长做好应对准备。

六、应急处置

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级别，依次对应Ⅰ级、Ⅱ级、Ⅲ级、Ⅳ级，按照区、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决定启动的响应级别，在上一级响应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Ⅳ级响应**：切实落实传染病防控各项措施，强化门卫管理，严格排查往来人员，实行实名制登

记，进行体温检测管理。**Ⅲ级响应**：不举办大型集会。**Ⅱ级响应**：不组织大型集体活动，严格重点学生病例排查。**I级响应**：全面加强学校疫情防控管理，视疫情发展情况按上级要求推迟学校开学时间或停课，强化心理疏导，正确引导社会舆情，加强信息收集、整理、分析、报送等，及时向上级部门上报，做好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一）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学校防控工作预案，视情况采取延迟开学、封闭管理、停课等措施并适当调整教学计划，确保疫情解除后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二）设立 24 小时值班值守及疫情监测联系电话，落实日报和零报告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每日定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卫健部门报告疫情。学生放假期间，积极配合属地卫健部门对师生员工进行摸底排查，建立监测台账，对患病的教职工和学生进行电话追踪访问，了解其诊治情况，做好健康管理。学生在校期间，对师生员工每日进行体温监测，对缺勤的师生员工逐一进行登记，并立即与其取得联系，查明缺勤的原因并采取对应措施。

（三）学生在校期间，确保有人指挥、有人值班，有隔离、消毒、防护、救护等具体措施和物资保证，一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疑病人，在第一时间联系属地卫健部门送医疗机构诊断治疗。在组织救治工作的同时，学校要及时了解诊断结果，

如果诊断为确诊或疑似病例，在两小时内将疫情报告给上级教育部门和卫健部门，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疫情发生地点、时间、人数、疫情经过、接触史、初步原因分析、组织救治等情况。

（四）及时隔离观察，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要对其同行人员和其他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观察两周，观察期间不能参与集体活动。对病人所涉及的场所立即消毒，防止疫情扩散。

（五）加强对学校人员出入的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出校园。特别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区的人员返回学校，要逐一登记，及时就近体检，并报属地疾控机构。

七、事后恢复

视疫情变化，根据市防控指挥部做出的调整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市相关部门的调查评估，制定事后恢复规划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八、工作保障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在严峻的疫情防控考验面前，全体教职员工组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依法科学、精准有序防控疫情，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守好“责任田”、护好“一校人”。

（二）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切实落实“谁审批、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三）强化疫情防控保障。保障宣传、培训、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经费，确保防疫物资、经费等及时到位。统筹安排好学校的保卫、卫生等人力资源，开展好应急处置各项技能培训。

报：市教育体育系统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学校校委会

送：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校领导

发：各科室、年级（教研）组

固原市实验小学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制